

ZZCR-2024-10003

#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发〔2024〕10号

##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株洲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11号）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天元区、芦淞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（株洲经开区）为湖南省第一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/月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/小时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；渌口区、醴陵市、攸县为湖南省第二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00元/月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9元/小时（适用于非全日

制劳动者); 茶陵县、炎陵县为湖南省第三档次, 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/月 (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),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/小时 (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)。适用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4 年 8 月 5 日

---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5 日印发

---